

2025 年永安市县级储备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永安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原则，依据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出具的_____的《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粮食，现按《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要求，就永安市县级储备粮竞价采购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标的生产年限、品种、数量、单价、金额：

生产年限	粮食品种	数量(吨)	单价 (元/吨)	金额(元)	备注
2025 年生产	早籼稻谷 (圆粒型)	3594.969			
合计(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备注：

- 1、上表单价为乙方货到甲方仓内散装入库完毕单价(含税)。
- 2、乙方必须使用散装粮运输方式作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二、标的品种、质量、品质、食品安全标准：

1、采购入库的早籼稻谷为 2025 年度生产的新粮，乙方对早籼稻谷产地和生产年份的真实性负责。

2、早籼稻谷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标 GB1350-2009 三等及以上规定，品质指标必须符合国标 GB/T20569-2006 中“宜存”规定，且符合国标 GB2761-2017、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入

库必检项目，参照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闽粮仓(2019)201号文执行，特别是农药残留项目(敌敌畏、马拉硫磷、毒死蜱和三唑磷)。

主要指标见下表：

品种	出糙率%	整精米率%	水分%	色泽气 味	谷外糙 米%	杂质%	害虫	黄粒 米%	
2025年 产早籼 稻谷(圆 粒型)	≥75.0	≥44.0	≤13.5	正常	≤2.0	≤1.0	基本无虫	≤1.0	
	脂肪酸值 (mgkoh/1 00g)	互混%	镉 (mg/kg)	铅 (mg/kg)	汞 (mg/kg)	无机砷 (mg/kg)	黄曲霉 毒素B1 (μg/kg)	品尝评 分值	农药 残留
	≤17.0	≤5.0	≤0.2	≤0.2	≤0.02	≤0.35	≤10	≥75	按标 准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及要求：

1、仓内散装，为确保入库粮食质量和今后储存安全需要，甲方对乙方调入的粮食进行必要的清杂后方可入库。

2、入库时间：为加强储备粮进仓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和粮食质量每车必检工作，甲方储备库每日进仓卸车数量原则上控制在6车次以内或重量200吨以内。自___年___月___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交货完毕，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即乙方应当在上述约定的交付日期前向甲方完成交货。

3、交货地点：永安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储备库___（永安市燕南街道吉峰村606号）。鉴于从吉峰桥头进储备库前的桥梁属于危桥，所有运粮车辆必须从永安南高速收费处往洛溪村方向，经工业园道路进出储备库运粮，否则造成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派遣的运粮车辆必须符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资混装运输，并向甲方出具承诺文书。

5. 乙方应委托具有3年以上资质有丰富装卸经验的搬运装卸公司承担装卸工作，装卸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进行岗前培训交底。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三方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委派现场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应出具由乙方法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委托书），所委派的现场管理人员、搬运工人及其他人员均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货物在运输（装卸）及交货（待检）过程中若发生灭失、变质及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按实际数量计算。经甲方验收该批粮食入库各项指标合格后，由甲方通知乙方一次性付给搬运公司费用。

6. 入库前和整仓入库结束后，乙方需负责入库期间做好仓内所用的挡粮板、通风地上笼、走道板、粮情检测设施等铺设工作，粮堆粮面的平整，以及所使用的机器设备的清理、维护，并移入到指定的位置，做好周边的环境卫生等工作。

四、验收办法及要求：

1、仓前预检。粮食到达甲方指定库区，乙方通知甲方，甲方进行质量初检，初检结果仅作为是否入库的初步判断依据，不作为整仓验收时是否合格的依据。甲方在粮食卸车前对每部汽车（密闭车辆不能扦样的不予接收）承载的粮食进行初步抽查验收，初检合格的粮食给予预进仓，初检不合格的粮食可拒收。预进仓的稻谷以每200吨为一个单位，由甲方进行初检（初检项目为水分、杂质、重金属、出糙率、色泽气味、脂肪酸值等指标），并出具初检报告，

费用由乙方负责。抽检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予以预接收，经除杂符合标准后可存放在甲方仓库内，抽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予以退回，经初检不合格粮食的承载车辆未经甲方库区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滞留在库区内。

2、预进仓满仓结束后，粮食的质量、品质、食品安全标准等指标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粮油质量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扦样检验检测，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检验合格的，甲方予以确认接收；检验不合格的早籼稻谷，由乙方负责整改，对无法整改的乙方在 10 日内完成召回换货，换货时乙方须按合同单价先付款给甲方，方可安排稻谷出仓，逾期未完成召回换货，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在收到甲乙双方就违约情况共同出具的书面函件后，将相应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扣缴并转入甲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指标”检验时间为十至十五天。甲方向乙方发出退货（召回）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甲乙双方须重新签订《入库补充合同》，且由乙方重新组织合格的粮源入库，具体约定退货完成出库时间，重新补库入库时间，退货出库、补库入库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对粮食的质量、品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指标检测结果如有争议，由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进行复检，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担，复检结果合格准予接收。复检结果有一个及以上项目不合格的，即判定为整仓粮食不合格，作整仓粮食退货处理，甲方不予接收。

4、严重虫粮、危险虫粮、毛粮（杂质 2%以上）严禁入库。

5、签订合同时，乙方应提供该批次粮食的《稻谷质量检验报告》、

《粮源信息证明》和《承诺书》（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承诺）并加盖乙方公章给甲方。

五、交货数量、包装物标准及费用：

交货数量以接收库点或邻近地点有资质的地磅计量为准，由于粮食散装入库，尘杂损失按交货数量的 0.3% 扣除，不计重，乙方必须在交货时无偿补足损失数量。乙方提供的编织袋、麻袋等包装物不计价，不计重。

六、入库要求及费用负担：

1、粮食入库完毕后，乙方应做好粮面整洁和按甲方要求铺设好走道板、扦插粮温杆、仓内外和库区保洁以及胖谷、杂质整理装卸、设备清洗归位等各项工作，进仓过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承担机械设备使用费和维修费、电费、过磅费、虫粮整理费、检验费等共计每吨 16 元的费用，乙方应先按中标数量计算，在合同签订三日内一次性预付给甲方，待入库完成后据实结算。

七、结算方式：

以单仓稻谷满仓为结算单位，甲方根据有粮油质量检测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结果和《数量、质量接收确认表》以及乙方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经农发行资金审批后进行结算。

八、合同履行保证金：

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160 元/吨）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应按《_年_月_日福建省永安市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采购交易会公告》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在粮食入库期间遇到突发严重自然灾害影响、交通管制、甲方仓房维修改造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逾期的，经甲方核实确认同意后，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形式予以延期确定。如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逾期的且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全部交货完毕，甲方收取乙方 2000 元/日逾期费用。逾期超过 15 天的，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规定没收乙方所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采购合同》，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履约保证金仍不能弥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继续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等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

开户行：

账 号：20335048100100000030591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